

侯外廬著

中國古代社會史

## 自序

在近十餘年來，著者治學的諸科目之中，中國古代史一課題佔居了重要的一部分。這裏面分做了三個內容：一是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確定概念。關於這種理論延長的工作，並不是一蹴而至，經過著者的長期研究，相信把這一古代史的祕密得到一個結論了；想推翻這一結論頗不容易；二是中國古文獻學上的考釋，關於這部工作，著者在主要材料方面亦弄出些頭緒，而前我爲斯學的英國維郭沫若二先生是我的老師；三是理論與史料的結合說明，這一工作必須以獨創精神貫徹一個體系，在這裏著者主觀上是以家族私有財產國家起源論的中國版自負的，而做到了幾分之幾，雖不敢說定，但決疑的研究態度，自信還不至於離經叛道的。

此項中國古代史的研究，陸續發表在期刊與專題報告書之中，其間就有五個年的時間，因此國內友人與國際友人常來信向我要全部研究，甚至在美國的學者提議經我編輯成書，以便譯成英文，交牛津大學書店出版；蘇聯學者則在致郭沫若先生與我的函箇中，說它是科學方面之優良表現。不論在材料處理與理論創就方面皆有獨到。爲了這個緣故，今天才搜集了所發表的主要材料，分爲十四章，用中國古代社會史書名，供獻於史學界。至於關於中國古代思想史的材料，沒有把它編進去，這因爲我已有中國古代思想學說史的專書問世，不必在這裏重複了。

中國古代史這一門科學表面上看來，現在還存在着爭論，我却相信已接近於答案成立的時候了。我

個人在這一門科學的探究之中，有十五年的經驗，在主要的關鍵上沒有不經過嚴密的思考，對於每一基礎論點的斷案，都有所發現，但我自己從事此一種研究亦有來歷，一則是步着王國維郭沫若二先生的後塵，二則是繼亞細亞生產方法論戰的統一，更在這兩方面要求一個統一的說明，企圖作一個工程的設計。

我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的第一個步驟，是主張首先弄清楚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理論，爲了這一個懸案的解答，的確化費了不少的精力去掘發，最後在理論發展上得出了我自己的答案。簡單地說來，我斷定「古代」是有不同路徑的，在文獻上言，即所謂「古典的古代」，「亞細亞的古代」，都指奴隸社會，序列並不一定亞細亞在前，有時古典列在前面，有時二者平列作爲「第一種」與「第二種」看待。「古典的古代」是革命的路徑，而「亞細亞的古代」則是改良的路徑，前者即所謂「正常發育的文明小孩」，後者爲「早熟的文明小孩」。我用中國古文獻的話表示，即人惟求舊、器惟求新的「其命維新」奴隸社會。舊人即氏族（與國民人類相反），新器即國家或城市。

從這方面的基本認識入手，我斷定中國奴隸社會起源於周初，通過了春秋戰國，而至秦漢之際終結（現在蘇聯學者則以爲東漢始告終結）。研究的方法應依據氏族、財產、國家起源的東方特別路徑着手。氏族制度保存在文明社會，所謂「先王受命」的王制；土地財產是國有或氏族專有，所謂禮之專及；國家是「宗子維城」的城市國家（古邦封一字，城國一字，國指城市，野指農村），這就是城市與農村的第一次分裂，產生了文明社會。

把握住研究的關鍵，還要注意奴隸社會的諸多特徵，特徵是多方面的，多角度的，須要學者細必閱

讀歷史學的法則，並嚴密鑑別古文獻的資料。這裏且舉幾個例子：例如在史學法則上講，未到文明社會是不能消化別的部落的成員，戰爭時大多數場合把戰敗部落的成員殺掉，不會轉化他們而為特徵使用的奴隸；在中國古代地下文獻如卜辭記載，伐殺者居多，而俘獲者極少，王國維更云，殷人不滅國，滅國之盜為周人之創舉。這一例子，就可以指示一種特徵，惟有周初是到了文明社會的階段。再例如在史學法則上講，城市與農村的第一次分裂，才產生文明社會；在中國地下資料與書上材料所能尋出國家與農村的分裂特徵者，頗為不易，著者研究的結果，確認國野的對立便是這個意義。「作邑」、「作邦」、「肇國」、「營國」、「相宅」，就指城市的起源，吉金明言「文王作邦」，周書明言「文王肇國在西土」，到了周公則大事營洛邑，佔了周書的主要篇幅，成王之「成」字即古城字，他的名字「唐」亦城義。古書「封建」二字不同於近代語法，封那一字，乃指築城建國。又例如在史學法則上講，祇有到了氏族酋長的個人權力轉化而為國家公權之時，才有統治與被統治的文明歷史；在中國古文獻上言，這即「受土」「受民」的尊爵者（尊爵神器表示所有性質的專有神器，轉化而為貴者之尊爵之義）與禮不下庶人的奴隸之分裂。官職，卜辭有「史」字，僅指宗教的職能，周代始分化出「事」「吏」二字（王國維謂商人「史」之尊卑不可考，史、事、吏三字一源，惟周人始有管理之「事」與統治之「吏」），用周書用語說來如「三事」，表現到城市國家的統治政策上言，即所謂「宅心」（宅字即邦家之範圍）。統治的治字。據王國維言，即金文之「辭」字，亦書之「乂」字，管制衆奴之義。以上是隨意舉的例子，若欲知全面之性質，可看拙作的詳論。

其次，應該注意的是：研究古代，不可把「古典的」與「亞細亞的」等一而視，在一般的合法則性

方面，我們固然不能離經叛道，但在特殊的合法則性方面，我們卻要判別具體的社會發展，在中國古代有若干「另當別論」的特別條件，萬不可抹殺。例如國家、財產、奴隸、法律等，就要仔細區別的，要說明它們和希臘城市國家有何不同之點。

我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的第二個步驟，主張謹守着考證辨偽的一套法寶，想要得出斷案，必須遵守前人考據學方面的成果，並更進一步訂正其假說。這一套專門學問，並不是史學者一定要搞的，但如果研究中國古代，就必須鑿一下牛角尖，至少亦要守其家法。例如，引用書經之資料，如果你拿商書當做殷代的作品去論證商世，你就要上大當的。如果你拿周禮來論證周初的制度，你就要犯錯誤的。卜辭金文出土以來，專家董理頗有成績，我們治古史，地下資料已成為必要的論據了。科學重證據，證據不足或不當，沒有不陷於閉門造車之意度的。而且，古書文字，有一定的指路，決不能以近人的眼光去望文生義，古人造字有時字面上和現代文一樣，而實際上則意義上剛相反的。今文家常犯的毛病就是「託古」，「影古射今」，而實事求是的研究，則要遠乎此道，尤其治古代史，不能一絲一毫來陔染，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

我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的第三個步驟，主張把中國古代的散沙般的資料，和歷史學的古代發展法則，作一個正確的統一研究，從一般的意義上言，這是新歷史學的古代法則的中國化，從引申發展上言，這是氏族、財產、國家諸問題的中國版延長。這一工作，按理不是我能夠辦到的，但心向往之。我在我的書中，關於這方面是用了些精力，例如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具體說明，例如中國城市國家的起源發展，例如中國古代變法的特殊路徑，例如國民人類在中國古代的出現與形成，例如氏族制在中國古代的殘存意

義，例如土地國有的大生產制，然而，這一項試作得到了正確性時多少，我非常不安於心。不論如何，這種研究方法，是高級的，要在不斷的試驗寫作之中，才能有所創獲，學習歷史者亦不必自己過於菲薄，對地自限，應當取法乎上的；但「範例」之取法並自己裁量，要積功力的，否則實處不成反類狗，亦學人之常病。

本書重在究明中國古代社會的起源與發展，是中國古代史的工程設計，還不是整齊的歷史，此項工作更有待於學者的研究，而體系上應守的科學方法以及理論說明，在本書中已有一個輪廓，可以供古史研究者參考的。同時，我更希望在理論上或整理上能得到愛好斯學者的批評，使真理愈探討而愈加顯明，這就是不特是著者一人之益了。

斯書集成，先父子壽公棄我逝世，悲痛欲絕，上面簡單地把著者寫作之意略述幾句，並對先父水留紀念。

外盧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 目 錄

## 自 序

### 第一章 亞細亞古代社會法則之研究

第一節 亞細亞「生產方法」論爭之各派意見	一
第二節 亞細亞生產方法究竟是什麼	三
第三節 關於亞細亞古代底文獻	三
第四節 東方文明與西方文明起源之差別性	二七

### 第二章 中國古代社會與亞細亞生產方法

第一節 何謂生產方法	一
第二節 殷代社會之特性	三
第三節 周代牛產方法底勞動力特性	三
第四節 周代牛產方法底生產手段特性	三

### 第三章 中國古代文明起源的具體路徑

第四章 古文獻中最初所表現的文明人類	一
--------------------	---

### 第五章 中國古代「城市國家」的起源及其發展

第一節 封建外衣爲後人裁製證……

第二節 「封國」非封建制度辨……

第三節 殷末周初之作邑作邦與城市國家的成立……

## 第六章 周代「城市國家」及其亞細亞特性

第一節 國與城同義、遷國的歷史性……

第二節 周代城市與農村的關係（國野、都鄙）及其歷史悲劇……

第三節 春秋國家及其「耦國」制度……

## 第七章 中國古代氏族專政與統治階級之起源

第一節 中國古代文明路徑與先王的起源……

第二節 中國古代統治者權利的起源……

## 第八章 中國古代政治的變遷

第一節 周代政治與氏族組織……

第二節 春秋戰國的政治家比較……

第三節 由貴族官學到平民的民主……

## 第九章 周代的商人與自由民

第一節 周代商業資本的路線……

第二節 周代自由民（國人）……

## 第十章 古文獻中最初所表現的道德起源

第十一章 中國古代國民晚出與賢人考 ..... 二四

第十二章 中國古代氏族專政理論的修正與否定 ..... 二五

第一節 宗教先王到理想先王之孔墨觀 ..... 二五

第二節 戰國諸子對於先王觀論爭的思想線索 ..... 二六

第三節 戰國末期對於先王的還元與否定 ..... 二七

第十三章 中國古代社會裏秦國文明源流考 ..... 二八

第十四章 中國古代的變法運動 ..... 二九

# 第一章 亞細亞古代社會法則之研究

## 第一節 亞細亞「生產方法」論爭之各派意見

研究歷史，首先要知當做「種差」的生產方法（Produktions weise），藉以區別社會的經濟構成，因為「生產方法」是一個社會的指導律，決定着社會性質。生產方法之對於人類歷史的發展律，如種差之對於生物的發展律。

所謂生產方法，在科學上的意義是指特殊的生產手段與特殊的勞動力二者間的結合關係（切勿誤解為技術），由此始能明白社會構成的一般的合法則運動。這裏，我們要研究的是，什麼叫做亞細亞生產方法？世界學者關於這一問題，至今尚未解決，據過去的討論與論戰，大要有以下的不同意見：

一、認為亞細亞生產方法是東方史的一種獨特社會構成。由東方社會的地理條件，把東西歷史劃出一個分水嶺。主張者為馬扎爾、哥金、巴巴揚等。

二、認為它是世界史發展中一般的社會構成。把它當做了一種假設或空白看待，以為在理論導師的時代沒有成熟；而實質上它是封建構成。主張者為哥德斯、波卡納夫等。

三、認為它是世界史發展中一般的社會構成之東方奴隸變種。主張者為柯瓦列夫等。

四、認為它是一種社會構成，而祇是歷史發展中一種過渡形態或混同形態，介在於共同體與古代奴

隸之轉化之間。主張者爲雷哈德等。

關於以上的論爭，蘇聯學者間會展開了很熱烈的論戰，關於亞細亞生產方法一書就是這一論戰的概況。問題雖並沒有解決，但實在近於解決的關鍵了。此問題曾延長到日本的論壇，一時頗爲熱鬧，其間引人注意的是早川二郎所主張的貢納論。關於他的論斷，詳於其著作古代社會史（已有中譯本），這裏只把他的結論介紹一下。

他的根據是依據了經濟學批判中「以貢納爲生的征服者」，「征服者使被征服者氏族之舊日生產方法仍繼續，而單以獲得貢物爲滿足」。他說：

我們看到貢納物之存在與氏族制之保存，其間具有必然的關聯，即祇有氏族制度從而亦即種族內同血意識之保存，才能有效的制止異族間征服在共同體內滲入和同化，制止征服者共同體向異族地方散住，因而使社會之發展不移向古典奴隸制，而移向種族奴隸制或貢納制。（前引書中譯本一〇五頁）他認爲這是東方古代的特殊性，在進入文明社會的路徑上，和雅典的路徑甚遠，而和斯巴達相近，故他又說：

一般言之，貢納制之成立，常有因此制度之壓力而使征服者共同體內之社會對立不復表面化的場合，例如在斯巴達方面，情形稍有不同，但國有奴隸之發展，即會使共同體內之貴族與自由民的抗爭，最少未如雅典那樣表面化。（同上，一〇四頁）

據此，他似又說貢納制亦是一般的，所以他引資本論「在文化之初期時代，作爲相互對立的單位的，不是個人而是各個家族各個種族，」以爲證明。

主要的問題爲：「貢納制」是不是一種社會構成呢？他的答覆是否定的。他說：

所謂貢納制者，乃氏族制時代到奴隸所有者社會構成的過渡期，不待說，它並非若何獨立的社會經濟構成。在生產方法說，這裏只能看到共同體制與初期家內奴隸制之混合。此外別無可述。……亞細亞生產方法，不是一個獨特的社會經濟構成。（同上，一〇二頁）

這樣，在形式上的論斷，早川二郎是和雷哈德的過渡期論相似，不過他特別強調了貢納制度罷了。因此，他的貢獻與缺點和雷哈德亦正相當。

著者在這一問題發生的當時便加以研究，經過了十來年的探求，覺得有把研究結果發表的必要，因爲如果不能把這一問題弄得清楚，就不能研究中國古代性質。

## 第二節 亞細亞生產方法究竟是甚麼？

我們在上面介紹關於此一問題的論爭中，已經把注意放到後來者居上的幾個學者中間。首先我們要問社會發展的序列是什麼？亞細亞生產方法是過渡期嗎？抑是一個特種構成呢？

第一，據著者研究，社會發展的序列，在文獻中不一定是僅如經濟學批判序言中所指「亞細亞的、古典的、封建的、近代的。」例如在遺稿中，就有如下的說明：

古典的古代歷史，是城市的歷史，建築在土地私有制及農業之上的城市歷史；亞細亞的歷史，在城市與農村底特殊不可分割的統一（在這裏，大城市僅能視爲諸侯的營壘，經濟制度的贊瘤）；在中世紀（德意志時代）農村本身成爲歷史出發點，這歷史底繼續發展嗣後便進於城市與農村的對

立形態中，近代史乃是城市關係之侵入農村，而非如在古代；是農村關係之侵入城市。

以上文獻稍不同於經濟學批判序中之系列，「亞細亞的」在上書中列在「古典的」之前，而這裏則列在「古典的」之後，從而可知「亞細亞的」是可以在「古典的」前後隨意排列着的，文義上是和「古典的」相當。

這裏雖然沒有提出生產方法來，但以「歷史」而言，却是和指最基本的社會經濟構成的階段相當。

因為資本論第一卷第十二章說：

一切發達了的，並且由於商品交換而媒介的分業，是以城市與農村的分離為基礎。我們可以說，社會的全部經濟史，是總括於這種對立的運動之中。

家族私有財產國家起源論亦說：

文明使一切已確立的分業加強而增劇，尤其是更激成了城市與農村的對立。這裏，或者如古代，城市握有農村的經濟支配，或者反之，有如中世紀，農村握有城市的經濟支配。

在經濟學批判序言裏是：「大別之，亞細亞的、古典的，封建的，及近代布爾喬亞的諸生產方法，可區別為社會經濟構成之累進的諸時代。」或如緒論中倒轉過來說：「這樣，布爾喬亞經濟學，在自我批判……開始以後，才達到對封建的、古典的、及東方社會之理解。」

然而，資本論第三卷把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和古典的生產方法，明顯地在一個議題之下置於同等的序列：

在古代亞細亞的、古典的諸生產方法之下，生產物之向商品之轉化，因而亦即人類作為商品生

產者而存在的事實，不過扮演着從屬的角色。

這樣把亞細亞的古典的生產方法，都以一個特徵，共同化起來，同時二種概念是置於同一的「古代」範圍內。頗使我們注意。並且，上面遺稿的序列所以能夠在古典的生產方法之後，移植亞細亞生產方法，亦可以明白了解。

最明顯的問題，是序言中的諸生產方法沒有一個是前階級社會的東西，因為經濟學批判序言曾謂它們是對敵形態，成爲歷史的序幕，正文乃指社會主義時代。據此，哥德斯的「假設論」實在是斷章取義。但這裏有一個嚴重的問題，亞細亞生產方法是不是「過渡期」，如雷哈德和早川二郎所云呢？誠指過渡期的話，為什麼在文獻中古典的與亞細亞的可互相移植前後位置呢？誠如他們所說亞細亞的生產方法不指社會的經濟構成，為什麼又有區別時代與指明時代的「種差」，如文獻所講者呢？

這僅就形式上看來，亦是講不通的理論罷。因此，我們先要在內容上，研究一下所謂過渡，所謂氏族共同體之解體過程。

在文獻中過渡期的農村共同體，是歷史上一般的法則，這是講近於氏族解體過程的二元性，一方面表現於私的佔有與共有土地之不相容，他方面表現於血緣基礎的社會與地域基礎的社會不相容。從社會諸家庭的分裂到個人成員間的分裂，從單純種族間的分業到社會內部的分業，漸漸產生了內部城市與農村的第一次分業。在希臘英雄時代與羅馬王政時代，都有過這樣的過渡期。這在資本論中所謂「奴隸經濟」，不指家長式的奴隸經濟，乃指後期希臘羅馬時代的奴隸經濟。」而家長式的經濟者，即解體過程的最後階段。所以，過渡期是一切文明社會的共同階段，不是東方社會所特有的東西，起源論說明甚詳。

如果把過渡期指示爲東方社會的特別路徑，同時又指示爲全體歷史的代表路徑，二者全無根據。因爲，照前者說來，過渡期爲什麼西方不顯著？而事實上却在文獻中說明甚多。照後者說來，過渡期爲什麼以東方爲代表，而事實上它的特殊性，爲西方所沒有的。在著者看來，過渡期的說法，固然比「空白論」進步，但實在講來，還有一種神祕的假定，即什麼亦可講，而同時什麼也不可講，無以名之，名之曰過渡期，或「混合」。這裏，便要求我們說明進入文明社會的路徑了。

在著者研究的結果，與其說東方過渡期的特徵比西方過渡期的特徵更顯著，毋甯說相反，西方有顯明的過渡期的英雄時代與王政時代之前期社會，而東方則恰沒有這個長期分異的過渡期。因爲各個社會的路徑不同，祇有小土地所有形態才是奴隸社會支配的典型形態。資本論第二卷說：

這種自耕農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形態，當做支配的通例的形態，在古典的古代最繁榮時期，形成社會的經濟基礎。

「古典的古代的」路徑，並不是唯一的路徑，這古典的典型，嚴格講來，祇有希臘。所以說：「有營養不良的小孩，也有早熟的小孩。在古代氏族中，屬於此類範疇者甚多；惟希臘人爲發展正常的小孩。」（經濟學批判總論）

我們現在且不問誰是「早熟的小孩」，祇就上面所指的各式文明小孩而言，不但沒有誰作過渡的意恩，而是一類「範疇」。

據起源論所分析，古代西方文明的路徑，有希臘式的，羅馬式的，日耳曼式的三種，此處首先要知道的，後兩種即營養不完全者，但大體三者皆依了相同的歷史前進，皆首先經過氏族共同體的農耕制

(過渡)，然後轉變入「把農地分作各個小塊」，而爲小土地所有者，再後遂因了貴族與小生產者的戰爭，在債權者與債務者的關係之下，使小生產者沒落，最後形成古典社會的大土地所有制。另外有別的路徑，即由共同體分配給各家族，所謂「在共同體或國家是土地所有者的那種東方國家裏，土人言語中，甚至沒有『地主』這樣的字。」

所以，西方到文明社會的方式，是「舊的共同體的土地所有權，已經破壞，或至少以前的共同體耕種制已經讓位給各家族單位分種小塊土地的制度。」這便是資本論第三卷中所指的「自由的土地私有權的法律概念，在古代世界，只有發生於有機社會秩序之分解時代。」而東方則不然，「土地所有者，可以是代表共同的個人，在亞洲在埃及地方就是如此。」(資本論)「奴隸是用他人所有的生產條件，不是獨立的。他必須具備人身的隸屬關係，必須在某種程度之內沒有個人的自由，必須當做土地的附屬物，而不能和土地離開，那就是必須最嚴格的隸農。假設奴隸不是隸屬於土地私有者，却像亞細亞一樣，隸屬於既爲土地所有者又爲主權的國家，地租和租稅就合並在一起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政治上和經濟上的隸屬關係，就是國家的臣屬關係。在這裏，國王是最高的地主。在這裏，主權就是全國的累積的土地所有權。在這裏，沒有土地私有權，不過對於土地有私人的和共同的佔有權和使用權罷了。」(同上)

因此，氏族共同體的個別權力者，轉化而爲國家，或轉化而爲主人地位，是有不同的情形。故云：「這種主人適應於各種情形，或轉化而爲東方的王與諸侯，或轉化而爲希臘的氏族王公或克萊特民族的酋長等。」(反杜林論)

這裏，首先要問的是「轉化」的特殊條件，在希臘雖有向王公的轉化（如英雄時代），但是「土地是完全由獨立農民耕種的，顯貴的氏族王公所有的較大邑地，是種例外，且很快就消滅了。」（同上）然而在東方，土地向王侯所有權的轉化，則是通例，而且亦難以消滅。所以像希臘古代王公的特權，是過渡的，氏族共同體解體過程中的暫時形態；而它在東方國家，則不是過渡，非但不是過渡而已，它通過了古代社會，沒有消除；非但如此，它在後來東方封建社會還是以家譜形式保存到近世。所以資本論說：

例如在印度，至今還有一部分最古而矮小的共同體存在着，它們是以土地的國有，農業與手工業的直接結合……爲基礎。……這些共同體不斷地以同一的形態再生產出來，並且偶而被毀了時，則以同一的名義，在同一的地方，再構成起來。這樣自足共同體的簡單的生產機體，解釋了亞細亞諸社會的不變性之祕密，這種不變性，對於亞細亞國家不斷的興亡和王朝時常的變動，成爲顯著的對照。社會的經濟基礎要素之構造，決不受政治上的風雲之影響。

因此，不論在印度埃及希臘羅馬日耳曼等人，都有它自己的過渡期，重要的是所謂「從各種不同的原始共有財產的形式發生出來的各種不同的解體形式。」（資本論）尤其在所謂「熱帶地方，河川沼澤的管理，宗教的職能」，其解體形式更加特殊些。在這一點，資本論第三卷說明了亞細亞國家的國有土地之後（引文見上），便接着說：

由直接生產者榨取無給剩餘勞動的特殊的經濟形態，決定支配和隸屬的關係。它是直接由生產發生，但反過來，在生產上却發生決定的作用。由生產關係發生的經濟共同體的全部構成，以及它